

109 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在職專班(乙組：會計組)

必/選修	科目	學分
先修課程 (1 科)	中級會計學 (大學修過中級會計學 6 學分且及格者得免修，需附證明審查)	3
基礎學科 (必修 3 科)	【必修】 財務管理概論	3
	必修 計量經濟學	3
	五選 經濟學	3
	二科 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	3
	財務報表分析	3
	金融科技	3
核心課程 (必修 3 科)	【必修】 高級財務會計學	3
	【必修】 高級管理會計學	3
	【必修】 高級審計學	3
會計財金相關課程 (選修 7 科)	投資學理論	3
	公司理財與個案	3
	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	3
	金融資產證券化	3
	金融機構管理	3
	固定收益型證券	3
	整合報導	3
	公司治理研究	3
	選擇權理論與實務	3
	財務會計原理	3
	會計理論與實務	3
	大陸稅法研究	3
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	3
	國際財務管理	3
	中級會計學	3
	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投資	3
	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	3
	財務會計專題研討	3
	(管理學院各所、本校各所經系所主任同意，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以上課程。)	

● 注意事項：

- 經審查免修先修課程者，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：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；需修先修者，最低畢業學分 42 學分：先修 3 學分、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。
- 依學校規定，抵免學分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入學前五年內於本所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於入學後抵免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(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)。碩專班生可視其自身需求及能力至本所日間部碩士班修習課程(可計入畢業學分)。
- 管院外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為本所選修 3 學分且須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合計管院內它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為本所選修 9 學分(以上不包含 EMBA 及 AMBA 課程)。
- 乙組碩專生修習甲組核心課程，始計入選修畢業學分。
- 若修習基礎課程(必修)超過 3 科以上，第 4 科之學分將視為選修畢業學分。
- 本所論文無學分數。